

合同编号:

小汤山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小汤山镇环卫一体化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北京爱分类环境有限公司]

小汤山镇环卫一体化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柳树村西

联 系 人：齐春跃

联 系 方 式：010-61781357

乙方（受托方）：北京爱分类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文智路 15 号院 7 号楼 5 层 502

联 系 人：徐建伟

联 系 方 式：010-897352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小汤山镇域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应急处突、临时保障等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与概况

小汤山镇位于昌平区东部，镇域面积约 70.18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社区，24 个行政村，近一年其他垃圾清运 17583.96 吨，厨余垃圾清运 5319.56 吨，餐厨垃圾清运 796.96 吨。

（二）服务内容：环卫清扫保洁与应急保障。

1. 道路清扫保洁

1.1 乙方负责镇域范围内全部镇属道路，以及市、区级清扫保洁道路人行步道以外区域（以下统称“镇域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并及时清理上述道路两侧路面周边突发的渣土、物料、道路两侧杂草。

特殊情况下，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对镇域内其他环境点位进行兜底工作。

1.2 乙方负责重点区域日常保洁及可视范围内白色污染的清理；及时清除喷涂和张

贴的小广告；监督乱倒垃圾渣土现象，若发现应及时清理和上报。

1.3 需要洒水时，具体时间、洒水路段需听从甲方具体安排，夏季每天洒水不少于3次；其他季节听从甲方安排，保证道路尘负荷成绩达标。

1.4 马路两侧清扫保洁时间：早八天前需清扫一遍，八点以后每公里不少于2人巡视保洁。

1.5 所有作业车辆喷涂统一环卫标识，全程密闭运输，严禁带泥上路、垃圾遗撒、露天扬尘；

1.6 降雨结束2小时内清理路面淤泥、落叶、积水；降雪天气同步启动除雪铲冰应急预案；

2. 应急保障

2.1 组建一支应急队伍，负责镇域内临时性、突发环境卫生情况应急保障工作；

2.2 冬季做好除雪铲冰工作，提前做出预案、备齐工具和物资；

2.3 夏季做好防汛工作，提前做好预案，下雨时及时清理路面雨篦子上的杂物，防止积水，听从甲方安排做好防汛工作；

2.4 遇有重要活动保障、上级领导调研等听从甲方安排及时保障路面和周边环境达标等；

2.5 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等。

2.6 涉及国家环境卫生方面的增项和合同履行期间新增或减少项目，相应的费用应予以增减，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的规定。

2.7 乙方须组建固定应急队伍，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并完整留存值班台账；甲方下发应急处置指令后，常规环境问题1小时内到场处置，大面积污染、雨雪积冰等重大险情30分钟内人员机械到位。

3. 挂销账

3.1 按照上级部门首环办、小卫星、区环办、督察组、网格、河道等的挂账（俗称点位），要高标准及时清理整治；

3.2 按区级要求，点位周边两公里范围内都要清理整治，甲方要求点位周边可视范围内按上级要求清理整治；



3.3 乙方必须按期保质销账；

3.4 因乙方工作未达标准，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为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镇域内点位垃圾清运消纳

4.1 负责镇域内道路两侧和镇域内分不清产权单位的点位及周边垃圾渣土的清运和消纳，产生的费用全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2 负责镇域内镇属机关和事业单位自产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的清运和消纳，产生的费用全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3 负责镇域内各村庄垃圾中转站村民生活自产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的清运和消纳，产生的费用全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4 镇域各社区和其他单位产生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和建筑垃圾清运和消纳，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与产生单位自行协商收费标准。

4.5 为全镇大件垃圾提供消纳兜底服务，确保大件垃圾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实现居民预约，上门有偿清运大件垃圾的服务。

4.6 甲方协助乙方与同心园垃圾清运合同已收及应收费用的移交工作，清运费移交时间节点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同心园收费清运合同终止之日，不足整月的按自然天数折算（日清运费为年清运费总额/365天），自清运费移交之日起垃圾清运服务由乙方履行。

5. 人员接收与管理

5.1 乙方同意接收北京同心园保洁服务中心146名环卫作业人员的人事关系、社保缴纳及工资核算发放等工作，接收后的人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分类、铲雪除冰及应急处突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内容，具体职责分工与管理制度由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安排，甲方不予以干涉。

5.2 在乙方与北京同心园保洁服务中心146名员工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之前的劳动纠纷或遗留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伤、长期病休假、社保及公积金补缴、年假、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与乙方无关，由北京同心园保洁服务中心承担所有责任，在劳动或劳务合同签订之后新产生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5.3 乙方定期举办安全、消防、管理、制度、考勤、专业技能等培训，提高全体环卫作业人员工作能力、热情和服务水平。

5.4 乙方通过科学化管理，制度化管理及合理的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全员的积极性，提高清运作业效率和服务水平。

6. 车辆交接

6.1 为了合理配置和管理车辆资源，在采购服务期内将甲方所属的58辆作业车辆（车辆明细详见附件二）交由乙方使用，其中车辆保养、维修及燃油费等与车辆有关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因车辆产权的特殊性，根据相关规定车辆保险的办理由甲方负责，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内。乙方使用该车辆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处置全部事宜以及保险赔付以外的全部赔偿、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当将车辆交还甲方。

6.2 甲方车辆交由乙方使用，可提升车辆利用率，避免闲置损毁，同时降低甲方采购预算与管理风险。车辆由乙方统一管理并承担使用中的问题，甲方仅负责监督，有效减轻甲方管理负担。此举可大幅减少乙方环卫车辆采购或租赁成本，进而降低投标报价，节约财政资金。

第二条：服务期限：三年，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

因本项目工作的民生特殊性及紧急性，为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不受影响，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且新合同未签订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完成新合同签订和工作交接，在此期间产生的服务费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标准和服务天数应签订补充协议并据实结算。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一）服务费

服务费总额：44951988.6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捌元陆角，其中不含税金额42407536.42元，增值税费2544452.18元。在合同期内因甲方要求增加项目投入或因市场环境、国家政策变化，实际服务费可根据投标报价再做具体协商调整，按协商结果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支付时间、方式

1. 每一个月为一个服务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甲方于每个阶段到期后根据乙方工作情况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费用结算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待相应的

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阶段服务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款项，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服务。

3. 支付方式：网银转账、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

（三）服务费包含的范围

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金额、工具、物料、管理费、垃圾消纳费、车辆油耗、维护、修理、水费、电费、中转站运行及税金等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乙双方协商外，合同期内上述价格不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任何变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爱分类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汤山支行

银行户号：11081201040012938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内，甲方可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境卫生工作按上级的标准进行检查。

3. 甲方有义务协调镇属单位、村委会、物业公司及垃圾产废单位主体，确保乙方在相关单位顺利开展垃圾清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进出和免费停放提供支持等。

4. 甲方应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加大执法监督处罚力度，促进辖区单位与乙方签订正规的其他和厨余等垃圾清运合同，进一步加强全镇产废单位的垃圾分类清运与分类消纳的规范管理。

5. 为保障本合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不得无故拖欠。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服务过程中，

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如整改内容需额外费用或合理工期，双方应协商确定合理期限。

2.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做好服务记录，按时参加汇报会议等。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核心清扫、清运、回收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另行支付当年服务费1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应当与保洁人员建立用工关系，签订用工合同，按时支付报酬，确保合法用工。乙方不得以甲方服务费拨付延迟、双方存在款项争议等任何理由，拖欠、克扣人员工资，或停缴、欠缴保洁人员社会保险。乙方应当按时、足额为全部作业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并缴纳各项社保。乙方若发生一次未按时足额支付保洁人员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5%的违约金；若发生两次未按时足额支付保洁人员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因乙方用工问题引发劳资纠纷、信访、仲裁、诉讼，或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及相关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保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环卫工作的正常运行。

6. 乙方应履行对甲方交付使用的设施、设备、车辆承担维护保养、修理等义务，所需合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期内如该设施、设备侵犯其职工或者第三方利益的，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照移交清单所列明细，返还甲方。双方应在返还前 5 个工作日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车辆状况进行检测；对于因正常使用导致的合理损耗，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超出合理损耗范围的损坏，乙方按第三方评估的修复费用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总额不超过该车辆当年折旧后净值的 10%；乙方可以结合实际的业务量和作业需求，自行全额出资补充车辆及垃圾桶，合同期满后，乙方出资购买的车辆和所有垃圾桶归乙方所有。

7. 若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各方面出现了安全事故，如属于乙方责任的，由此造成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须 2 小时内通知甲方，迟报、瞒报造成扩大损失仍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负责小汤山镇辖区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清运业务的签约、收费和合同管理工作，对于产废单位“应签尽签、应收尽收”规范管理。同时按照规定统一清运收费标准，全部清运费收取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协调辖区原垃圾清运单位与本辖区各单位解除各类垃圾的清运合同，并负责配合推动辖区内单位与乙方签订统一的垃圾清运合同进行统一管理。

9. 履约期间，乙方开展环境卫生作业，必须严格落实甲方及市、区级业务部门发布的各项管理标准、工作指令及考核要求。因乙方履职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力，致使甲方在上级检查、督导工作中被点名、督办、通报批评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奖惩考核条款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条 奖惩考核

1.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若产生通报或表扬按如下方式进行奖惩：

(1)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若道路清扫保洁不到位、道路尘负荷超标，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若上述问题被上级单位下达整改通知、通报批评或排名倒数三名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2) 应急抢险工作（含夏季防汛、冬季扫雪铲冰、其他突发环境应急处置任务），因乙方人员、设备不到位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应急抢险任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3) 乙方应对甲方指出的环境问题点位进行整改，未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整改，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处；因乙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致使该问题点位被区级部门列入整改台账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若未及时整改导致被上级部门通报、点名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本级或上级部门派发的所有相关整改任务，乙方应当按期保质完成整治销账任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因乙方原因整改敷衍、整改不到位或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销账，导致被上级部门通报、点名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若连续三个月被上级部门通报点名，乙方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4) 以市、区级官方通报台账数量作为对比依据。

当月台账数量较上月下降大于等于 10 处且小于等于 20 处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奖励金 1000 元/次; 当月台账数量较上月下降大于 20 处且小于等于 30 处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奖励金 2000 元/次; 当月台账数量较上月下降大于 30 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奖励金 3000 元/次。

当月台账数量较上月增加大于等于 10 处且小于等于 20 处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当月台账数量较上月增加大于 20 处且小于等于 30 处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当月台账数量较上月增加大于 30 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5) 因乙方垃圾清运不及时, 造成垃圾桶站垃圾满冒,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该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点名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若该问题被上级部门连续通报三次及以上的, 乙方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引起居民通过但不限于市民热线、信访等方式投诉导致被扣分的(恶意投诉或被剔除的除外),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7) 如甲方在市、区级单位例行会议中被点名通报批评, 经复核确属乙方责任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8) 如甲方被市、区级单位的例行会议中点名表扬, 经确认确属乙方服务内容, 确由乙方工作成果产出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奖励金 2000 元/次。

(9) 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对应奖励金, 甲方可在当期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中一并结算支付。前述违约金扣除、奖励金支付, 均不免除乙方继续整改、完成保洁作业的合同义务。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数额的, 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 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乙方月累计支付违约金达到或超过50000元的, 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结算；合同解除之日起，甲方不再支付后续服务费。

3. 因突发情况、甲方原因或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及其他客观原因（如交通管制、事故、群体事件等），造成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既定工作的，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中止环卫服务超过24小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临时接管项目，由此产生的全部兜底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服务费10%的违约金。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或国家、市、区级政策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先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第八条：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
2.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第九条：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争议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 北京市昌平区 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和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一：小汤山镇保洁路段明细表

附件二：移交车辆明细表



(本页为《小汤山镇环卫一体化项目委托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7日



乙方(盖章):北京爱分类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6年9月17日



附件一：小汤山镇保洁路段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保洁路段起点	保洁路段终点	道路等级
1	秦尚路	顺沙路卫生院红绿灯	官牛坊桥北红绿灯	三级
2	银街南路	顺沙路街口南红绿灯	阿苏卫小区南桥	次干道
3	广场西路	顺沙路社保所红绿灯	迎宾北路龙脉大酒店	支路
4	市场街	顺沙路街口红绿灯	小汤山医院南门	支路
5	银街西路	小汤山医院西门	顺沙路中学路口红绿灯	支路
6	大柳树北路	富来宫门口	立汤路口	支路
7	小汤山医院东路	迎宾北路西口	御汤山北路路口	支路
8	典雅路	富来宫路口	顺沙路典雅红绿灯	支路
9	银街北路	后牛坊村南红绿灯	小汤山医院西门	次干道
10	赖东路	顺沙路赖马庄东红绿灯	特警学院红绿灯	支路
11	顺沙路辅路	顺沙路大东流桥	大西路口	辅路无级别
12	辛庄东路	辛庄路口	西营界	四级
13	赴沟路	赴沟路口	藺沟桥南	四级
14	南官庄西路	南官庄北口	顺沙路	四级
15	政府环路	顺沙路	政府	支路
16	上城郡东路			支路
17	御汤山西路	顺沙路大汤山红绿灯	御汤山北路路口	支路
18	大东流南桥	土沟大棚		三级
19	汤山假日西路			四级
20	爱博路			支路
21	讲礼新村北路			四级
22	医院南门道路			四级
23	医院北路			支路
24	西赴路	K2+456	顺沙路	四级
25	大东流路	秦北路	秦北路	四级
26	大柳树村路	顺沙路	K0+201	四级
		K0+201	K0+373	
		K0+373	安四路	
27	大赴东路	顺沙路	K0+621	四级
		K0+621	K0+820	
		K0+820	大赴村路	
28	后桥路	后桥路	K0+636	四级
29	大北路	后大路	后牛坊北路	四级
30	后大路	后牛坊中街	K0+248	四级
		K0+248	镇界	
		镇界	K2+004	

		K2+004	K2+350	
		K2+350	崔阿路	
31	前蔺沟路	赴沟路	村南	四级
32	前沟村路	前蔺沟路	赴沟路	四级
33	后蔺沟路	赴沟路	后桥路	四级
34	赴任辛庄村环路	顺沙路	K0+187	四级
		K0+187	K0+335	
		K0+335	顺沙路	
35	小赴任村路	顺沙路	K0+724	四级
		K0+724	赴沟路	
36	大东流村路	顺沙路	K0+397	四级
		K0+397	大东流南路	
		大东流南路	秦北路	
37	大东流南路	秦北路	大东流村路	四级
38	后牛坊中街	秦上路	后牛坊北路	四级
39	小汤山南路	顺沙路	村委会	四级
40	葫芦河村路	顺沙路	K0+110	四级
		K0+110	K0+485	
		K0+485	安四路	
41	葫芦河东路	顺沙路	K0+195	四级
		K0+195	K0+454	
		K0+454	葫芦河村路	
42	马坊环路	安四路	马讲路	四级
43	尚信环路	秦上路	秦上路	四级
44	讲礼村路	秦上路	讲礼环路	四级
		讲礼环路	讲礼环路	
45	官牛坊村北路	官牛坊环路	官牛坊环路	四级
		官牛坊环路	K0+317	
		K0+317	村南	
46	大柳树村路	小汤山8号路	K0+246	四级
		K0+246	小汤山8号路	
47	酸枣岭村路	苗圃路	K0+160	四级
		K0+160	K0+298	
		K0+298	K0+403	
		K0+403	K0+572	
		K0+572	苗圃路	
48	小东流村路	小东流路	K0+511	四级
		K0+511	土沟新村路	
49	西官庄村路	西麦路	K0+111	四级
		K0+111	村北	
50	尚信东路	秦上路	河堤	三级

51	尚信村东路	秦上路	K0+247	四级
		K0+247	K0+385	
		K0+385	尚信环路	
52	讲礼环路	秦上路	讲礼西路	四级
		讲礼西路	讲礼中路	
		讲礼中路	讲礼村路	
53	南官庄路	工业区北路	K0+312	四级
		K0+312	工业区	
54	尚信南路	尚信环路	K0+854	四级
55	小东流环路	小东流路	K0+140	四级
		K0+140	K0+312	
		K0+312	小东流环路	
56	官牛坊环路	秦上路	官牛坊村	四级
		官牛坊村	官牛坊村	
		官牛坊村	官牛坊村	
		官牛坊村	秦上路	
57	讲礼中路	秦上路	讲礼村路	四级
		讲礼村路	讲礼环路	
58	大赴路	大赴东路	K0+243	四级
		K0+243	大赴村路	
59	大东流环路	秦北路	K0+254	四级
		K0+254	秦北路	
60	后昌路	后大路	镇界	四级
61	赖马庄路	顺沙路	工业区东路	四级
62	赴沟路	顺沙路	土沟新村路	四级
63	小东流路	秦北路	K0+108	四级
		K0+108	K0+758	
		K0+758	K1+560	
		K1+560	赴沟路	
64	阿牛路	清洁四场路	K2+070	四级
		K2+070	K2+384	
		K2+384	苗圃路支线	
		苗圃路支线	K3+991	
		顺沙路	K0+281	
65	西辛路	秦北路	西麦路	四级
66	马讲路	安四路	秦上路	四级
67	后牛坊西路	秦上路	K0+155	四级
		K0+155	后牛坊北路	
68	大赴环路	顺沙路	K0+489	四级
		K0+489	大赴东路	
		大赴东路	K0+811	

69	讲礼西路	讲礼环路	K0+432	四级
		K0+432	村西	
70	西麦路	镇界	白马路	四级
		白马路	西大路	
71	西东路	东麦路	西麦路	四级
72	东麦路	白马路	K1+100	四级
		K1+100	K1+275	
		K1+275	K1+644	
		K1+644	镇界	
73	官牛坊西路	官牛坊北路	清洁四场路	三级
74	后牛坊北路	秦上路	镇界	四级
75	马尚路	马讲路	K0+455	四级
		K0+455	尚信东路	
76	讲礼村北路	秦上路	含饴老年公寓北	四级
77	后蔺沟北路	赴沟路	K0+561	四级
78	北亚花园东路	K0+608	安四路	三级
79	银街南路	老官桥	四场路	三级

附件二：移交车辆明细表

序号	车辆品牌	车辆类型	购置时间	排放标准	排量	备注
1	洁神牌	中（柴油）	20140901	国V	3760	其他垃圾车
2	洁神牌	中（柴油）	20140903	国V	3760	其他垃圾车
3	洁神牌	中（柴油）	20140825	国V	3760	其他垃圾车
4	洁神牌	中（柴油）	20150518	国V	3760	其他垃圾车
5	洁神牌	中（柴油）	20141020	国V	3760	其他垃圾车
6	驰远牌	中（柴油）	20170425	国V	3760	其他垃圾车
7	华林牌	中（柴油）	20180827	国VI	3760	其他垃圾车
8	华林牌	中（柴油）	20180827	国VI	3760	其他垃圾车
9	驰远牌	重（柴油）	20180817	国VI	6870	其他垃圾车
10	驰远牌	重（柴油）	20180817	国VI	6870	其他垃圾车
11	华林牌	中（柴油）	20180827	国VI	3760	其他垃圾车
12	华林牌	中（柴油）	20180827	国VI	3760	其他垃圾车
13	驰远牌	重（柴油）	20180820	国VI	6870	其他垃圾车
14	驰远牌	重（柴油）	20180817	国VI	6870	其他垃圾车
15	驰远牌	重（柴油）	20180820	国VI	6870	其他垃圾车
16	驰远牌	重（柴油）	20180817	国VI	6870	其他垃圾车
17	华林牌	中（柴油）	20180320	国V	3760	厨余垃圾车
18	华林牌	中（柴油）	20180827	国VI	3760	厨余垃圾车
19	驰远牌	中（柴油）	20210115	国VI	3800	厨余垃圾车
20	华林	中（柴油）	20150108	国V	3760	厨余垃圾车
21	华林牌	中（柴油）	20180320	国V	3760	餐厨垃圾车
22	华林牌	中（柴油）	20180827	国VI	3760	餐厨垃圾车
23	海德牌	中（柴油）	20131220	国V	3760	厨余垃圾车

24	三力牌	中（柴油）	20150209	国V	3760	其他垃圾车
25	中联牌	重（柴油）	20170512	国V	6700	清扫车
26	中联牌	重（柴油）	20170512	国V	6700	清扫车
27	亚杰牌	中（柴油）	20170419	国V	3760	清扫车
28	福龙马牌	重（柴油）	20160122	国V	6700	清扫车
29	中联牌	重（电动）	20220927	新能源	380	纯电动清扫车
30	福田牌	重（电动）	20240208	新能源	380	纯电动清扫车
31	福田牌	重（电动）	20240209	新能源	380	纯电动清扫车
32	/	轻/电动	2023/01/13	新能源		扫路车（小）
33	/	轻/电动	2023/01/13	新能源		扫路车（小）
34	中燕牌	重（柴油）	20170326	国V	6870	洒水车
35	中燕牌	重（柴油）	20170326	国V	6870	洒水车
36	中联牌	重（电动）	20220927	新能源	380	纯电动洒水车
37	福田牌	重（电动）	20240206	新能源	380	纯电动洒水车
38	福田牌	重（电动）	20240207	新能源	380	纯电动洒水车
39	北京牌	轻（汽油）	20150513	国V	2237	保障车辆
40	龙工	柴	/	国II		铲车
41	福田	轻（柴油）	20170615	国五		消防
42	临工	轻（柴油）	/	国三		
43	宝利	轻（柴油）	/	国三		
44	宝利	轻（柴油）	/	国三		
45	福田	轻（柴油）	20190422	国五		
46	福田	轻（柴油）	20190422	国五		
47	福田	轻（柴油）	20190422	国五		

48	福田	轻（柴油）	20210910	国六		
49	福田	轻（柴油）	20210910	国六		
50	福田	轻（柴油）	20150519	国四		
51	福田	中（柴油）	20150519	国四		
52	大众	小（汽油）	20101116	国四		
53	大众	小（汽油）	20250418	国六b		
54	福田	小（汽油）	20080704	国三		
55	福田	轻（汽油）	20080704	国三		
56	江铃全顺	中（汽油）	20081023	国三		
57	桑塔纳	小（汽油）	200807	国三		
58	桑塔纳	小（汽油）	20080711	国三		